

债券简称：23 海国 01
债券简称：23 海国 03
债券简称：23 海国 04
债券简称：23 海国 05
债券简称：23 海国 06
债券简称：23 海国 07
债券简称：23 海国 08
债券简称：23 海国 09
债券简称：23 海国 10

债券代码：138856.SH
债券代码：138902.SH
债券代码：115877.SH
债券代码：115924.SH
债券代码：115925.SH
债券代码：240171.SH
债券代码：240172.SH
债券代码：240229.SH
债券代码：240230.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4.5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3”,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4.19%,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4”,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3.07%,期限 3 年。

2023年9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05”，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年9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06”，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67%，期限5年。

2023年10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07”，发行规模19亿元，票面利率3.4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年10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08”，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70%，期限5年。

2023年11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09”，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23%，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年11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国10”，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3.58%，期限5年。

二、重大事项

（一）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和原因

为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国运营”）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致”）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



域方圆”），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完成后，广域方圆将持有海新致 100%股权，为其全资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国投集团不再持有海新致股权，海新致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海新致持有上市公司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能科”）31.48%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海新能科也将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腾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12 层 1230 室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强

注册资本：234,972.03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63 号馨雅大厦二层 29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工艺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 备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 备租赁；机械设 备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 备安装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末/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新致	981,097.68	132,406.88	242,639.86	-103,510.05
占发行人对应科目比例	2.80%	1.73%	6.44%	1,008.04%
海新能科	971,392.12	592,624.08	242,639.86	-103,504.58
占发行人对应科目比例	2.78%	7.76%	6.44%	1,007.99%
海国运营	34,988,548.04	7,635,534.09	3,766,850.14	10,268.46

注：海新致、海国运营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新能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占比为负数的取绝对值。

3、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后续调整安排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海新致控股子公司海新能科的下属企业的担保余额为 7.11 亿元，暂无调整安排。

（2）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海新致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为 46.99 亿元，暂无调整安排；海新能科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为 2.97 亿元，暂无调整安排。

4、相关决策情况及资产登记过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有权机构同意，所涉及的经营集中事宜尚需审查，目前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将导致海新致及海新能科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盖章页）

